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93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許俊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萬零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1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68,24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3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
01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 
02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5,470元及  
03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  
04 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  
05 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  
06 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  
07 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5月13日向債權人  
08 借款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  
09 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  
10 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  
11 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 
12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  
13 人借款46,34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  
14 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  
15 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  
16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  
17 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  
18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  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2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23 附表

24 113年度司促字第029938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 新臺幣	相關債 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68247 元	許俊傑	自民國113年8月1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33%
002	85470 元	許俊傑	自民國113年7月1 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(續上頁)

01

003	46341 元	許俊傑	自民國113年7月1 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83%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 止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268247 元	許俊傑	自民國113 年8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 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85470 元	許俊傑	自民國113 年8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 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46341 元	許俊傑	自民國113 年8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 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